#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彈性上班實施要點

一、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使上班時間更 具彈性,差勤管理更臻人性化,以提振工作士氣,增進 行政效能,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# 二、實施對象:

本所全體員工(含約聘、僱人員及測量助理),惟經核准人員,得不列入實施彈性上班範圍。

#### 三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彈性上班時間:上午8時至8時10分,下午17時30分至17時40分。
  - (在此彈性時間內,必須合計上班 10 分鐘,與核心上班時間總計不得少於 8 小時)
- (二)中午休息時間:中午12時至13時30分,全體休息。 (因業務需要專案簽奉核准加班或奉 派臨櫃值勤者除外)
- (三)核心上班時間:上午8時10分至12時,下午13時 30分至17時30分。
  - (在此核心時間內,各單位員工除依規定請假者外, 均應到勤上班)
- (四)除週休2日及例假日外,每日上班時數應足8小時, 不足8小時者,除按規定請假者外,一律以曠職處理。
- (五)未依規定辦妥差假人員,於上班時間內,均應在辦公室或工作場所,以便公務之連繫與民眾之洽公。
- (六)為避免人員過度集中同一時段上班,各單位於彈性 上班時間內宜適度分配人力,以從事接聽電話及其他 聯繫協調等事項,不得因實施彈性上班而影響業務之 進行。

## 四、上、下班按指紋規定:

- (一)本所人員除主任及奉准免按指紋者外,其餘員工一 律按指紋。
- (二)正常上、下班每日應按指紋3次,即上午上班簽到、 下午上班簽到及下午下班簽退。
- (三)請假未滿1日者,須晚於規定辦公時間內到勤或提 早退勤者,依實際進出時間按指紋;因臨時狀況逾時 到勤者,仍應於到勤時按指紋上班。
- (四)臨時因公外出人員應辦妥線上公出登記,送請單位 主管簽核,並依實際進出時間按指紋,以為查勤管考。
- (五)遲到、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,即應視為曠職,曠 職不足1小時,以1小時計。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 他特殊情形,經查屬實並經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
## 五、請假時間計算方式:

(一)全日請假:依正常上班時間辦理,自8時至17時 30分。

## (二)半日請假:

- 1.上午請假:依正常上班時間辦理,自8時至12時。
- 2. 下午請假:依正常上班時間辦理,自13時30分至17時30分。惟上午上班得依彈性時間,於上班滿4小時後按指紋離所。

# (三)按小時請假:

- 1.預先請假者,一律不具彈性。
- 2.超過彈性上班時間到所者仍應按指紋,並依正常上 班時間辦理請假。
- 3.已上班 1 小時以上再請假者,以 8 小時扣除當日按 指紋上班時間至離所按指紋下班時間,計算請假時數。

- 4.上班期間請假者,離所及返所時均應按指紋。
- 六、各單位遇有必須加班趕辦工作者,應事先線上辦理加班申請並陳請主任核准之:
  - (一)中午專案簽奉核准加班或奉派臨櫃值勤者,可免按 指紋,惟下午上班前仍需按指紋。
  - (二)結束市差回所加班者,須配合上午按指紋時間,於上班滿8小時後始得按指紋加班,其加班時數自按指紋時間起算至離所按指紋時間為止。但未出差並於下班後繼續加班者,加班開始時得免按指紋,僅於加班結束離所時按指紋。
  - (三)外縣市出差有加班需要者,須至下午17時30分後方可按指紋加班。
  - (四)例假日加班者,則於到所加班開始及加班結束離所時 各按1次指紋,且均受每月加班時數之限制。
  - (五)如因下班後或例假日於所外辦理活動,確實無法按指 紋加班者,仍應事先陳請主任核准後,始得計算加班 時數。
- 七、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派遣人員出差時,應詳列出差事由 、日數及路程等,於覓妥職務代理人並簽奉核准後始得 起程:
  - (一)出差必須以實地前往者為限,凡可以電話或文書處理者,不得派遣出差。

- (二)出差人員不得擅自變更日期或行程,如遇有特殊情 形須變更時,應陳報核准。
- (三)本所員工奉准市內出差者,出差當日仍應於上午彈 性時間內至所按指紋。
- 八、上、下班忘記按指紋者,由當事人於線上辦理忘記按指 紋之申請並敘明理由,送請單位主管簽核,並推定其上 午8時10分上班。未填送或請假者,以遲到、早退或曠 職論處,惟忘記按指紋次數,同1年度內以6次為限, 並列入年終考績時參考。
- 九、各單位人員之差假資料,應儘速完成線上簽核程序,並由人事單位查核;如欲更正出勤紀錄,應於當日辦公時間內依程序辦理簽核。
- 十、本要點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。